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　　方：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乙方（全称）： 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4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乙方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圆整

小写： 837000.00 元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2）履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9 层 41 号
联 系 人：	李旭	余长安
联系电话：	13703935733	1869730723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9 层 4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450000
电子邮箱：	/	yujingkeji@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85774U	91410100090929197N
开户名称：		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90100502565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

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汉月街 26 号中原量子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余长安；联系电话：18697307238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三层共挤吹膜机	XH-430P-30	套	1	299000	299000	东莞市重兴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2	三层吹瓶机	SPJC- 1STF	套	1	199000	199000	南跃机械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3	综合纺丝机	FCF-9	套	1	339000	339000	淄博方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合计总价：小写：83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柒仟圆整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配置清单
1	三层共挤吹膜机	1. 烤漆机架 1 套 2. PLC 控制系统 1 套 3. 进料斗 1 套 4. 单螺杆 3 套 5. 吹膜膜头 1 套 6. 稳泡架 1 套 7. 牵引辊 1 套 8. 防静电收卷机 1 套 9. 空压机 1 套
2	三层吹瓶机	1. 吹塑机主机一台 2. 三菱控制系统一套 3. 油压系统一套 4. 吹气装置 2 套 5. 挤出模头 1 个
3	综合纺丝机	1. 综合纺丝机主机 1 台 2. 综合纺丝机控制柜 1台 3. 梯子 1套 4. 卷绕头 1台

附件 3：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三层共挤吹膜机	1. 设品分类：多层吹膜机不仅可以帮助研究人员测试和开发新的塑料混合物或添加，探索和优化生产参数，也可以用作小规模的生产，性能评估等项目。 2. 设备外形尺寸不小于（长*宽*高）：2600*1240*2100mm 3. 设备重量不小于 950 KG（净重） 4. 总功率：≥35.0 KW（实际功率为准） 5. 电源：380 V，3 相，50 HZ 6. ★吹膜宽度：250 mm 以上 7. 生产线产量（理论值）：10-20 kg/h 8. ★吹膜厚度：0.01-0.10 mm 9. 整机控制方式：PLC **二. 设备和部件的详细规格及参数** **1. 挤出机** 1.1 单螺杆挤出机---3 台 1.2 机筒螺杆直径：Φ 30 mm 1.3 ★螺杆长径比：33:1 1.4 氮化深度：0.4~0.7 mm 1.5 螺杆结构：双道混炼段--特殊螺杆结构增强塑化 1.6 ★螺杆转速：0~100 rpm 1.7 电机功率：>4 KW 1.8 调速方式：伺服调速器 1.9 温度控制：SSR 1.10 控制方式：PI 控制 1.11 机筒温控区：3 区 **2. 三层模具** 2.1 吹膜层数：3 层--A/B/C 2.2 吹膜型式：口模向上 2.3 排放型式：丁字排放或平行排放--需方定 2.4 ★模具口径：Φ 40 mm 2.5 模具结构：螺旋结构 2.6 充气模式：电动 2.7 加热方式：电加热 **3. 吹膜机**

		3.1 吹膜宽度：≥250 mm 以上 3.2 ★牵引辊筒直径：Φ 85 mm 3.3 牵引辊筒长度：300 mm 3.4 牵引辊筒驱动：独立驱动 3.5 牵引减速箱：高精度齿轮箱 **4. 收卷机** 4.1 收卷方式：摩擦收卷 4.2 摩擦辊：防静电辊 4.3 电机品牌：台湾台达 4.4 调速方式：变频调速 **5. 集中控制** 5.1 控制方式：集中控制 PLC+屏 5.2 调速器：伺服控制 **6. 旋转风盘** 6.1 另外随时可加上电机，旋转风盘最大直径 800-1000 mm（本次不包含）
2	三层吹瓶机	一. 设备参数 1. 螺杆直径：60+30+30 mm 2. ★螺杆长径比：25/1 mm 3. 驱动马达：≥11 KW 4. 螺杆转速：10-70 rpm 5. 加热容量：≥24 KW 6. 加热点数：10 zone 7. 开合模行程：140-320 mm 8.合模压力：≥4 t 9. 油箱容量：≥200 L 10. ★空气压力：0.6-0.8 Mpa 11. 最小最大产品直径：10-90 mm 12. 产品重量：≥100 g 13. 产品容量 1 L（定制容量 250 ml 模具） 14. 总耗电量：≥42 KW 15. 平均耗电量：≥24 KW 16. 机械重量：≥3.5 t
3	综合纺丝机	一. 设备技术参数 1. 单丝纤度范围：2dtex~20 dtex 规格：FDY 长丝

		2. ★单丝纤度范围：5d-50d，克重范围：20-100 g/m2　规格：纺粘无纺布 3. 产量：3.0-5.0 kg/h 4. 纺丝头数：1 头 5. ★纺丝速度：200-1000 m/min，卷绕头机械速度：100-1200 m/min 6. 铺网速度：2-10m/min，可调整，收卷速度：10-300 m/min 7. 纺粘无纺布设计有效宽幅≥80 mm 8. 纺丝纸筒管尺寸：φ75*φ90*150 mm 9. 纺粘无纺布纸筒管尺寸：φ75*φ69*285 mm **二. 设备设置** **1. 螺杆挤出机 1 套** 1.1 ★螺杆直径 25 mm，长径比 30:1 1.2 螺杆三区，铂电阻测温，铸铝加热圈加热，加热最高温度 320 ℃ **1.3** 一体式电机减速机，电机功率 3KW，交流变频驱动 1.4 螺杆下料口水冷却 1.5 可推拉式不锈钢料斗 1.6 不锈钢防护罩 1 套 **2. 计量泵系统 1 套** 2.1 计量泵型号 1*2.4cc/rev。 2.2 不锈钢加热棒加热，加热能力 2.5kw 2.3 计量泵座和计量泵护铁 1 套 2.4 两支压力传感器，量程 0-50 MPa **3. 纺丝组件 1 套** 3.1 组件下装式 3.2 圆形纺丝组件，含分配板，扩散板 3.3 铸铝加热圈加热，最高温度 320 ℃ **4. 侧吹风系统** 4.1 空气过滤器 4.2 空气供给渠道 4.3 冷却空气扇 4.4 侧吹风板尺寸：宽 300 mm，长 800 mm **5. 侧吹风系统** 5.1 变频油嘴上油 5.2 上油筒循环输送 5.3 油剂泵 1*0.3 cc/rev

		6. 牵引系统 6.1 导丝辊 1个 6.2 ★套热辊，直径φ125 mm*160 mm 6.3 所有辊表面喷陶瓷，速度≤1200 m/min，热辊感应加热 6.4 铂电阻测温，温度范围 70-150 ℃ **7. 纺丝卷绕系统** 7.1 一个丝饼　磨檫驱动 7.2 卷绕速度范围≤1200 m/min 7.3 吸丝枪 1 套，配备专用收丝管和高压气路 7.4 纸管内径φ75 mm*150 mm（L） **8. 无纺布成型系统** **8.1 牵引系统** 8.1.1 Ⅵ型牵伸器，风量可调，位置可调 8.1.2 鼓风机功率 2.2 KW 8.1.3 引风机功率 2.2 KW **8.2 牵热轧装置** 8.2.1 光辊 1 个，长度 220 mm 8.2.2 轧花辊 1 个，长度 220 mm 8.3 输送网 8.3.1 尼龙网，尺寸 2500 mm×220 mm 8.4 收卷装置 8.4.1 摩擦驱动，气胀轴式

附件 4：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1.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仪器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 1 年，软件免费升级，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 18697307238，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在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仪器正常使用。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我公司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我单位保证在一周内完成，并保证所提供的零部件性能和作用不低于原配置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费用：包括技术人员差旅、维修技术服务费、配件及材料费均有我方承担。

1.4.设备交付用户使用后，工程师将在设备上贴上“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等信息。确保用户及时准确、快捷的联系到公司相关部门及责任人。

1.5.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4 次上门保养服务。

1.6.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收费明细：**

（1）质保期后提供货物维修及技术支持服务。

（2）保修期外的服务的反应时间、质量与标准均与保修期内一致。均保证每年 4 次上门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对设备全面维护。

（3）免费参加厂商提供的技术研讨及培训。

（4）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我单位在郑州备有常规的备品备件库，能够保证随时得到最新的零配件，并且能够满足用户长期的需求。

（6）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任何维修费。

1.7 应急问题解决时间

（1）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售后技术工程师，负责日常设备运行故障检测及日常

设备整体维护检修，能够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设备故障所在地进行维修；

（2）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专用库房，指定为该项目进行服务，在设备故障不能够及时处理时，可以在 30 分钟使用备用机器替代，不影响用户正常教学使用；

（3）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维修单位名称：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2 号楼 9 层 41 号

联系人：孟强　　联系电话：18539573691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售后维修技术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剥线器	K140-1	乐清市五金工具厂	套	2
2	RJ45 压接工具	K22-04	乐清市五金工具厂	套	2
3	打线工具	K11-1	乐清市五金工具厂	套	2
4	网线	10 米	乐清市五金工具厂	根	2
75	水晶头	安普定制	安普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个	10

售后维修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孟强	工程师	18539573691
2	余长安	维修工程师	18697307238
3	王营飞	工程师	17638136766

4、技术培训及质量保证措施

4.1．技术培训

我公司承诺提供现场免费培训，包括操作、应用等培训，为 1 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操作维护培训：

（1）仪器到达后，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1-2 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在此过程中间用户安排相关人全过程参与，以便最大限度保证用户对设备的学习。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目标。

（2）仪器设备的硬件，具体表现在：

* 培训设备原理及功能介绍；

* 设备的应用操作，包括使用和方法的建立；

* 使用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日常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及日常保养知识 ；

* 实际操作，交流沟通。

应用培训

（1）我公司将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少于 2 天的人数不限、次数不限的现场应用培训，保证至少 2 名人员达到熟练独立操作的程度。同时免费赠送操作手册及培训资料、软件使用等，以便最大限度保证用户对设备的学习。

（2）应用培训具体内容：

* 操作步骤，工作原理的介绍；

* 应用方法的建立，行业动向或标准；

* 根据用户应用特性，提供参考性或推荐成熟的应用方案；

4.2. 质量保证措施

（1）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09001:2015。

（2）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满足中国国家、行业及制造厂家出厂标准。

（3）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配置完全符合此次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4）产品安装将由厂商工程师和用户代表现场开箱清点验收。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我公司承担。

（5）、质保期内如有发现产品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5.1 免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验收。

5.2 免费为用户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及指导。

5.3 及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

5.4 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5 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5.6 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秉承“以诚为本、以信为重”竭诚为用户服务的宗旨，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一流的售后服务。

我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经国家检测属上乘产品！

您的意见-------我公司 24 小时售后电话保持与您联系！

您的投诉-------在 1 小时内将获得明确的回复！

您的工程-------将获得安装队伍的最佳配合！

您的商品-------我公司建立质量跟踪保修档案！

请您放心------您购买我们的产品将得到我们的终身服务！

供应商名称：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6日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孟庆萍（姓名）系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余长安（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碳中和技术实验室条件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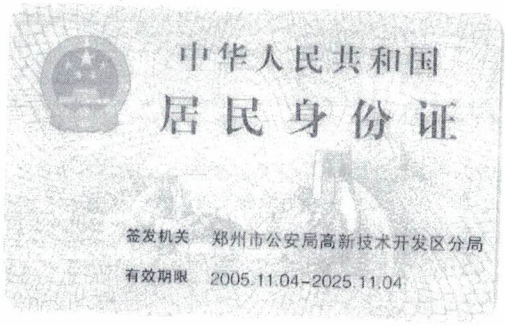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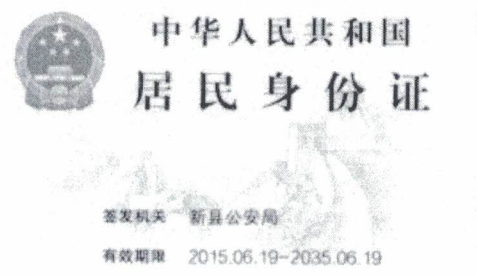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河南豫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孟庆萍（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102197304132544

委托代理人：余长安（签字）

身份证号码：411523198610211311

日期：2024年11月6日